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6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华蓝集团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否有效反映发行人的工作量；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类型、合同金额及占比，针对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如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发行人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条）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否有效反映发行人的工作量

公司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为阶段固定比例法，其具体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如下：

1. 工程设计业务

(1)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方法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方法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的行业规则、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工程设计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阶段大致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配合等阶段。

公司工程设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等，其业务环节涉及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等。针对工程设计类不同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环节，公司相应制定了较为详实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工程设计

单位：%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100 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1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规划、城建等建设部门对于方案的批复、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4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施工图评审报告	-	40	20	60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45	85	25	85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100 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1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10	9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5	100	5	100

2) 市政工程设计

单位：%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	2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60	80	40	80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0	10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20	100	10	100

3) 工业工程设计

单位：%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	2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前期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审查合格书	20	40	20	60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 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 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 度	累计 进度	本阶段 进度	累计进 度
		施工图后期	工艺、动力电、自控 专业施工图接收确 认单	45	85	25	85
4	施工图 配合阶 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5	100	5	100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1) 与行业标准规定的关键阶段及工作量可比分析

2002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其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业务阶段	建筑与 室外工 程 I 级	建筑与 室外工 程 II 级	建筑与室 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 工程 III 级	市政公用 工程 I、 II 级	市政公用 工程 III 级
初步设计阶段	40	45	50	50	40	5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55	50	50	60	50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对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工业工程设计等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单位: %

业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含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配合
建筑工程设计	40	45	15
景观工程设计	40	45	15
市政工程设计	40	40	20
工业工程设计	40	45	15

公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大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未提及施工图配合的工作量。

因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设计人员在出具施工图之后,还需要施工图技术交底、配合并参与项目关键节点的验收,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该施工图配

合阶段受客户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在考虑后续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投入人员成本占比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惯例等因素后，公司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施工图配合阶段作为工作量进度考核，其中市政工程的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会发生较大的工作量，公司在施工图配合阶段以 20%作为完工比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工业工程设计现场配合的工作量相对较少，公司在施工图配合阶段以 15%作为完工比例。公司新增施工图配合阶段作为工作量进度考核，更完整地衡量了公司项目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主要如下：阶段固定比例法，包括华阳国际、筑博设计、新城市、中衡设计；阶段合同比例法，包括建科院、汉嘉设计。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华阳国际	筑博设计	新城市	中衡设计	公司
方案设计	30	30	15	20	20
初步设计	20	20	30	20	20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	40	40	45	40	40 或 45
施工图配合	10	10	10	20	20 或 15

综上，因工程设计细分领域各自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差异，公司针对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等细分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工程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与实际投入工作量相匹配，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2. 国土空间规划

(1)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方法

公司一般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对相关设计费划分标准及收入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客户确认

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国土空间规划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30%、30%、10%。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将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综合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阶段固定比例、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实际工作量进度等情况，确定初步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各阶段确认的比例为 30%、30%、30%、1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建科院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完工比例外，筑博设计、新城市均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筑博设计	新城市	公司
初步成果	30	20	30
中期成果	20	30	30
终期成果	40	40	30
成果评审	10	10	10

注：可比公司华阳国际、汉嘉设计、中衡设计无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业务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与实际投入工作量相匹配，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3. 工程咨询

(1)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方法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公司主要结合工程咨询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项目成果所处阶段、客户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及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确定工程咨询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

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1) 与行业标准规定的关键阶段及工作量可比分析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公司无法做相应的可比分析。

2) 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分析

工程咨询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华阳国际	工作量法	公司承揽的工程咨询业务,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筑博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确认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按照其具体工作流程,在各个阶段(除合同签订阶段)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及相关方认可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汇报、成果上报阶段、咨询成果评审共计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20%、30%、40%、10%
中衡设计	工作量法	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公司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为 30%、40%、30%

注:可比公司建科院、汉嘉设计无工程咨询业务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类业务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类型、合同金额及占比,针对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如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类型、合同金额及占比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业务在项目实施、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为分阶段逐步完成,即上述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 每个阶

段的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 每个阶段的服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 每个阶段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一般而言，上述业务合同对其业务阶段进行了明确区分，各类业务分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且各阶段内外部服务成果证据清晰。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与客户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该类合同为项目规模较小，工期较短且合同约定相关服务成果一次性验收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对应的确认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金额	1,212.39	2,446.88	2,489.01	1,403.05
确认收入金额	1,143.76	2,308.37	2,348.13	1,323.63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72	90,355.59	87,356.37	80,217.63
收入占比（%）	2.91	2.55	2.69	1.65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对应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3.63 万元、2,348.13 万元、2,308.37 万元和 1,14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65%、2.69%、2.55%和 2.91%，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针对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如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该类合同为项目规模较小，工期较短且合同约定相关服务成果一次性验收的项目，公司于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上述项目虽然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但合同中均对合同金额、相关服务成果验收及结算条件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相关商品控制权移给客户，一次性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三）结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发行人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1.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整体多阶段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客户从设计的最终方案或成果受益，因此，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 公司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新收入准则规定：“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判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 (2)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合同条款通常约定：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

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如客户要求合同变更、修改、终止或解除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公司设计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中列出的第（3）个条件，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和项目执行流程、服务模式，合同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结算比例等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合同台账，并抽查大额合同，复核合同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信息，分析其结算条款与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完工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公司各类业务的行业收费标准对其关键阶段的划分及工作量比例的约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公司分阶段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主要合同，复核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其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并且公司各类业务合同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2）公司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其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3）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2020年1-6月，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二、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为 1,851.62 万元、1,549.43 万元、2,086.33 万元、409.41 万元，且报告期各期末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4.00 万元、1,284.31 万元、1,329.46 万元、1,536.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毛利率、已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结合合同条款规定、项目中止或终止原因，补充披露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的风险；

（2）中止项目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后续收回情况，发行人针对中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毛利率、已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结合合同条款规定、项目中止或终止原因，补充披露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毛利率、已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结合合同条款规定、项目中止或终止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中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金科观天下 A 区	-	-	-	-	-	-	-	-	-	314.51	205.44	34.68
2	南宁市明安医院一期建设工程	-	-	-	-	-	-	-	-	-	272.64	168.93	38.04
3	凤山县 2016 年两个建制镇及三个少数民族乡规划编制项目	-	-	-	112.30	72.53	35.41	-	-	-	-	-	-
4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	-	-	-	-	-	102.67	55.87	45.58	-	-	-
5	百东产业发展大厦	-	-	-	115.10	70.67	38.60	-	-	-	-	-	-
6	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	-	-	-	-	-	-	-	-	-	130.08	86.60	33.42
7	大容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玉林市五彩花园文化旅游景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	-	212.41	143.57	32.41	-	-	-	-	-	-
8	藤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业务综合楼	-	-	-	-	-	-	-	-	-	174.37	112.64	35.40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9	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	-	-	-	-	-	-	-	-	-	141.04	95.06	32.60
10	百色市第三小学（滨江小学）建设项目（EPC）	-	-	-	-	-	-	127.54	88.39	30.70	-	-	-
11	彰泰城 B 区	-	-	-	-	-	-	-	-	-	190.75	125.13	34.40
12	南宁凤岭医院	315.80	203.82	35.46	-	-	-	-	-	-	8.68	5.47	36.98
	合 计	315.80	203.82	-	439.81	286.77	-	230.21	144.26	-	1,232.07	799.27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	项目中止原因	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风险
1	金科观天下 A 区	2017 年度	333.38	333.38	-	100.00	业主方项目计划调整中，相应的设计工作暂停	否
2	南宁市明安医院一期建设工程	2017 年度	289.00	289.00	-	100.00	项目未完成财政评审，相关设计工作暂停	否
3	凤山县 2016 年两个建制镇及三个少数民族乡规划编制项目	2019 年度	185.28	160.20	25.08	86.46	因业主方原因项目曾暂停，已重新开始启动	否
4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2018 年度	217.66	163.25	54.42	75.00	主体结构已封顶，后续资金筹措中，项目暂停	否
5	百东产业发展大厦	2019 年度	122.00	122.00	-	100.00	业主方项目计划调整中，相应的设计工作暂停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	项目中止原因	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风险
6	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	2017 年度	321.72	321.72	-	100.00	业主方项目计划调整中，相应的设计工作暂停	否
7	大容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玉林市五彩花园文化旅游景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9 年度	225.16	151.22	73.94	67.16	因业主方资金筹措中，项目计划暂停	否
8	藤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业务综合楼	2017 年度	184.83	184.83	-	100.00	项目未完成财政评审，相关设计工作暂停	否
9	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	2017 年度	195.50	195.50	-	100.00	项目未完成财政评审，相关设计工作暂停	否
10	百色市第三小学（滨江小学）建设项目（EPC）	2018 年度	171.25	162.23	9.01	94.74	项目未完成财政评审，相关设计工作暂停	否
11	彰泰城 B 区	2017 年度	202.19	199.84	2.35	98.84	业主方项目计划调整中，相应的设计工作暂停	否
12	南宁凤岭医院	2017 年度	437.75	253.00	184.75	57.80	2017 年业主的项目方案和规划项目中止，2020 年，项目重新启动	否
	合 计	-	2,885.72	2,536.17	349.55	87.89	-	-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	-	-	-	-	-	-	-	-	100.24	68.86	31.30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	-	-	-	-	-	-	-	-	247.62	171.10	30.90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	-	-	-	-	-	137.79	89.57	35.00	-	-	-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	-	151.13	88.30	41.57	-	-	-	-	-	-
	合 计	-	-	-	151.13	88.30	-	137.79	89.57	-	347.86	239.96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终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项目终止原因	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风险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2017 年度	112.50	112.50	-	100.00	委托方调整了工作内容，相应的减少了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否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2017 年度	262.48	262.48	-	100.00	项目实施路径发生了调整，改为 EPC 模式，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否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2018 年度	182.58	182.58	-	100.00	应业主要求，该项目改为 EPC 模式，取消原合同中施工图设计部分约定，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否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019 年度	160.20	124.60	35.60	77.78	委托方调整业务结构，相关事业部被撤销，项目终止	否
	合 计	-	717.76	682.16	35.60	95.04	-	-

2. 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的风险

(1) 中止、终止事项的合同保护措施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的 14.1.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根据上述行业规定，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会充分考虑到因各类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发生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在其业务合同中订定了相应的自我保护条款，如“合同生效后，因客户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公司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应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当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客户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中止缓建的，客户应按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等。

综上，公司的中止、终止项目在合同中设计了相应的自我保护条款，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阶段获取客户的阶段性确认函或政府文件等，即公司有权就对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款项，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中止、终止事项的已回款金额是否面临退款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项目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累计收款比例(%)
项目中止	182	7,847.74	6,561.00	1,286.74	83.60
项目终止	60	1,921.30	1,723.32	197.99	89.70
合 计	242	9,769.04	8,284.32	1,484.73	84.80

注：本表中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中止、终止状态的所有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于上述中止、终止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8,284.32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为 84.80%。

报告期内，公司中止项目系由于外部政策变化或业主投资计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一般而言，中止项目已执行业务对应收款金额发生退款的风险较小。

终止项目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收终止协议，对项目已履行服务的内容、最终决算金额、尚未回款金额的结算义务等关键要素进行确认，不存在纠纷的情形，退款风险较小。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已收设计费退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中止、终止项目在合同中设计了相应的自我保护条款，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阶段获取客户的阶段性确认函或政府文件；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已收设计费退款的情况，已确认收入退款风险小。

（二）中止项目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后续收回情况，发行人针对中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1.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发生纠纷、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公司属于设计类企业，根据行业惯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因客户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客户自身资金等原因变更业务合同的情形，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终止的情形，但存在项目中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A)	1,536.49	1,329.46	1,284.31	1,274.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B)	18,042.63	15,810.01	17,510.95	17,642.52
与应收账款的占比(%) (A/B)	8.52	8.41	7.33	7.22
营业收入(C)	39,641.11	91,202.19	88,120.12	81,084.18
与营业收入的占比(%) (A/C)	1.94	1.46	1.46	1.5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年化测算

报告期各期，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一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7.22%、7.33%、8.41%、8.52%，占比相对较低。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57%、1.46%、1.46%、1.94%，报告期各期均为较低水平，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2. 中止项目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后续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各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各报告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9,309.64	6,998.06	75.17	1,536.49	25.00	1.63
2019 年末	7,117.42	5,627.85	79.07	1,329.46	218.45	16.43
2018 年末	5,657.21	4,580.75	80.97	1,284.31	517.76	40.31
2017 年末	5,143.20	4,532.47	88.13	1,274.00	883.40	69.34

注：本表中所有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末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中止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中止项目对应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4.00 万元、1,284.31 万元、1,329.46 万元、1,536.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各报告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69.34%、40.31%、16.43%和 1.63%。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57%、1.46%、1.46%、1.94%，报告期各期均为较低水平，对收入的影响较小。并且对于上述中止、终止项目，公司累计回款比例较高，对于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将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催收。总体而言，中止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针对中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谨慎性。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合同中止、合同终止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应的财务核算办法，判断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查看涉及中止、终止的清单，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了解合同履行中止、终止形成原因；

(3) 查阅公司确认收入的确认函和政府批文、终止协议等，核实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 查阅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项目中止、终止而产生退款的情形，并分析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是否存在退款风险；

(5) 检查公司中止项目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后续收回情况，及分析针对中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具有谨慎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中止、终止项目累计已回款金额退款风险较小；

(2) 中止项目对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后续收回风险较小，公司针对中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谨慎性。

三、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9,216.08 万元、33,179.87 万元、45,856.61 万元和 34,821.2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13,021.60 万元和 16,039.8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条）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34,821.23	45,856.61	33,179.87	39,216.08
短期借款	16,039.81	13,021.60	9,000.00	12,000.00
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 余额的占比(%)	46.06	28.40	27.12	3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双高的主要原因：

1. 因货币资金余额呈季节性波动，公司运营资金存在临时性短缺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其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每年下半年审查设计成果、结算付款，所以公司销售回款呈现季节性波动，且第四季度回款占比较高，致使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货币 资金 余额	第一季度	27,020.83	36,361.88	27,582.82	28,345.52
	第二季度	34,821.23	27,905.77	29,068.00	27,905.77
	第三季度	-	33,717.84	27,981.86	26,818.11
	第四季度	-	45,856.61	33,179.87	39,2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16	17,621.20	-9,355.48	20,340.83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因收款季节性波动较大、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工程分包款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均需预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40.83 万元、-9,355.48 万元、17,621.20 万元、-10,669.16 万元，公司存在临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形。

2. 支付工资及年终奖的需要。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奖金根据项目收入实现情况、回款情况、难度系数、获奖情况等因素在期末计提，次年根据财务决算与业绩考核情况等实际发放。2018-2020 年一季度实际发放的年终奖分别为 11,220.01 万元、7,910.20 万元和 14,391.01 万元，占 2017-2019 年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8.61%、23.84%和 31.38%。

3.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定期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并跟踪计划运行，在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综合考虑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建立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期提高公司在银行的信用额度及降低资金成本等。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双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获取公司资金营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及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检查公司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真实性、准确性及其受限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其他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执行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检查核对银行流水的收支金额、往来对象名称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及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 对报告期各期大额银行存款发生额进行凭证抽查，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核实其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真实、完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双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协作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在 10%左右，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尚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均为 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协作分包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针对协作分包成本的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发行人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的做法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 协作分包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针对协作分包成本的核算是否符合

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1. 协作分包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协作分包成本系具体设计项目特定阶段的直接相关支出，作为具体设计项目特定阶段的实际直接成本，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协作分包成本于发生当期直接结转至具体设计项目的直接营业成本。

2. 针对协作分包成本的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公司设计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项目设计内容、定价政策、合同总金额、各项目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收费金额，公司完成各类项目的各阶段工作任务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各阶段服务成果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设计项目的收入能够清晰、准确地归集。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人力成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差旅及交通费、租赁、物业及水电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结转至项目成本。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已发生的设计劳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阶段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并不能够完全配比的情形。经测算，该部分不能完全配比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从整个项目周期而言，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收入与成本具有配比性，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二)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发行人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的做法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完工且未确认收入，但已结转成本的设计劳务，上述已结转的成本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	-	-	-	-
当期发生额	746.41	1,184.97	1,363.76	1,249.50
当期结转额	746.41	1,184.97	1,363.76	1,249.5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数	-	-	-	-
较上一年变化额	-	-178.79	114.26	151.12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72	90,355.59	87,356.37	80,217.63
模拟测算保留存货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68	36.20	36.48
原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4	35.88	36.07	36.29
差异	-	-0.20	0.13	0.19

注：因 2020 年 1-6 月为半年，较上一年变化金额不可比，故该数据不适用

假设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作为存货核算，待相关收入确认时再予以结转，模拟测算后的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 0.19%、0.13%、-0.20%，整体差异较小。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的做法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成本构成及其核算分配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控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及存货的核算方法，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 抽查大额协作分包项目对应的主合同、协作分包合同、业主同意分包函、付款凭据、服务验收成果等，检查协作分包成本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收入但结转已发生成本金额，并测算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将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6) 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实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采购相关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成果交付、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核查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协作分包成本根据外协合同可直接归集于单个项目，不涉及分配情形。公司部分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并不能够完全配比，经测算，该部分不能完全配比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从整个项目周期而言，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收入与成本具有配比性；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营业成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根据申报材料 and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包括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企业，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 上述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中，存在个别年度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来自公司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来自公司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来自公司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来自公司收入比例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200.39	77.67%	69.61	74.85%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75	32.94%	248.62	47.57%	334.56	57.99%	333.12	71.59%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2.29	29.35%	34.28	34.07%	89.52	71.26%	127.85	66.42%

注：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深圳市千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千水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来自公司收入比例=公司当期采购额/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通过访谈取得

1.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郑州分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承接的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类项目数量较多，导致对外采购技术协作服务的需求增加；该供应商为公司前非高管员工设立的企业，该前员工扎根行业多年，深耕河南工程设计服务市场，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技术标准较为熟悉，服务效率和质量较高，公司基于对该前员工及其核心业务团队的信任，向其采购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漯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设计双舱初步设计、平顶山市部分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化规划设计及道路交通改善规划设计等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和后期服务等工作。另一方面，该供应商成立初期人员规模较小，人员产能服务于公司已接近饱和，以上因素导致该供应商在 2017 和 2018 年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2019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形。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后期服务等辅助性工作系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参考标准，综合考虑该供应商承担的工作量、当地工程设计市场收费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支付该供应商的协作咨询费用与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定价标准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定价标准一致。因此，该供应商在 2017 年、2018 年来自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其采

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阶段性，该供应商经营并不依赖于公司。

2.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第一，该供应商服务领域和业务模式较为单一，主要客户来源于本地市场，整体规模较小。同时，基于长期的合作和信任，该供应商为公司主要的图文制作服务商之一，其服务响应及时且品质较高；第二，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承接了东盟文化产业研发大厦、梧州市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交通综合改造工程等项目，公司基于项目需要向该供应商及其一致行动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三维动画多媒体设计、项目效果图制作、沙盘模型制作等服务，上述服务与普通的打图晒图服务相比具有技术难度大、单位附加值高的特点，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度向该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较高，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占其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该供应商及其一致行动公司经营并不依赖于公司。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第一，该供应商主要服务于本地市场，业务规模较小；第二，该供应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图文制作服务商，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承接了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吉营尊府规划设计方案等项目，对动画多媒体设计、效果图和模型制作等服务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基于长期的合作和信任，将上述图文制作服务委托该供应商完成，以上因素导致该供应商在上述年度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2019 年，该供应商收入来源于公司的部分已经降低到 34.28%，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该供应商经营并不依赖于公司。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图文制作服务的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并根据技术难度、艺术效果等协商确定；图文制作服务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收费价格高度透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标准与向其他长期合作的图文制作服务商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定价标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因公司单个外协供应商的服务领域较为单一，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且工程设计和规划咨询类业务具有周期性、地域性等特点，相关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动比较频繁。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个别年份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该情形具有偶发性，并非长期现象，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其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企业，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除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员工关系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河南中蓝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图文制作服务	前员工张东令控制	-	-	32.51	-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珠海市弘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协作咨询服务	前员工向唐控制	-	-	-	45.32	按协作咨询工作量协商定价
3	陕西拾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协作分包服务	前员工朱伟控制	-	-	-	34.72	按协作分包工作量协商定价

上述由公司前员工设立的企业因熟悉公司业务标准、业务流程与技术要求，合作效率与品质较高，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了解供应商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开展合作背景；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工商信息；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与分包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个别年份收入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高，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该情形具有阶段性和偶发性，相关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33 万元、7.48 万元、8.10 万元、3.6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低于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条）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低于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低于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

（1）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存在部分设计人员兼职研发工作的情形，公司设计人员薪酬总额等于营业成本中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与研发费用中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之和。设计人员职工薪酬根据项目类型及耗用工时进行具体分配：1) 设计人员执行生产型项目任务的，其耗用工时对应的薪酬分配至营业成本核算；2) 设计人员执行研发型项目任务的，其耗用工时对应的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核算。

设计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其每月从事设计业务、研发活动所耗费的工时分摊计入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划分及核算合理、准确。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低于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

考虑兼岗研发人数折算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67 万元、15.97 万元、16.29 万元、7.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7.70 万元、18.09 万元、18.25 万元、8.07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

低于设计人员薪酬，主要系设计人员奖金分配相对较高所致。员工薪酬主要系固定工资及奖金构成，其中奖金部分系根据薪酬制度按项目考核奖金，主要采用产值奖金制的薪酬发放方式。而研发人员参与项目主要系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的活动，不直接创造利润，所以其平均薪酬低于设计人员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坚实后盾，公司为保留及吸引高级管理人才，秉持奖励高绩效、重视高潜质的薪酬理念，施行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所致。

2.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33 万元、7.48 万元、8.10 万元、3.64 万元，考虑兼岗研发人数折算因素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华阳国际	-	-	410	11.63	306	10.34	-	-
筑博设计	-	-	193	17.93	183	17.15	-	-
建科院	-	-	145	8.92	120	3.75	123	2.44
汉嘉设计	-	-	223	19.26	163	17.45	153	9.45
新城市	-	-	197	8.48	185	7.28	-	-
中衡设计	-	-	455	16.78	414	17.89	289	16.58
行业平均	-	-	-	13.83	-	12.31	-	9.49
剔除建科院、新城市后的平均值	-	-	-	16.40	-	15.71	-	13.02
公司	173	7.50	172	16.29	155	15.97	152	15.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自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工资金额/该年度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公开数据测算的建科院、新城市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其他公司，数据存在异常，剔除上表中异常数据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平稳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获取公司研发活动、工资薪酬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活动薪酬分配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性，结合控制测试等程序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研发人员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薪酬情况，以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方法；

(3) 取得了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及工时分配表，复核设计人员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配的准确性；

(4) 了解公司行业状况、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核算准确，薪酬远低于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工时分摊及奖金分配机制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松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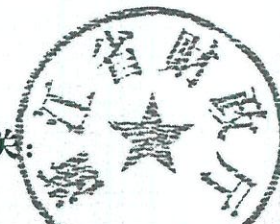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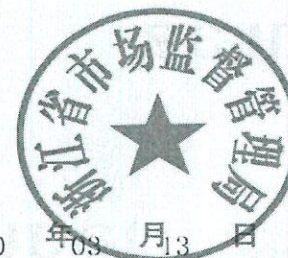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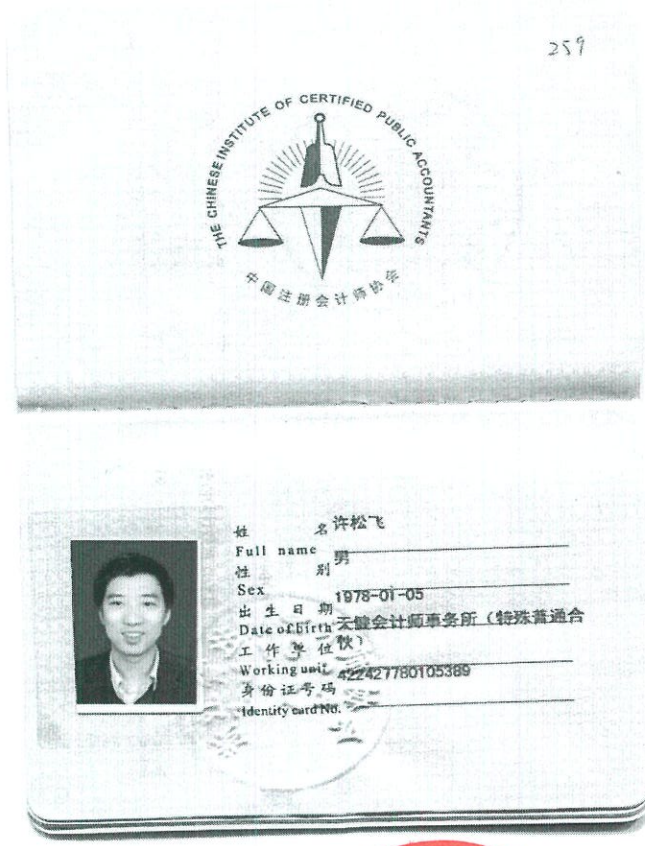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获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565

姓 名 张晓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511081823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20 检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章
(注册号: 3304211985110818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关注的有关财务事项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170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的有关财务事项，我们已对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结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发行人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1.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整体多阶段设计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客户从设计的最终方案或成果受益，因此，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 公司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

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新收入准则规定：“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判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中的第 3 个条件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工程设计需要结合对应地区气象、水文项目基础资料、客户需求等多种条件进行针对性设计，其定制化的设计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 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设置了违约结算条款，该违约结算条款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业主方终止、解除合同时，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具有收款权，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强调的是，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点，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

在判断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和企业实践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应用指南，企业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即该金额应当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补偿企业的合理利润并不意味着补偿金额一定要等于该合同的整体毛利水平。下列两种情形都属于补偿企业的合理利润：一是根据合同终止前的履约进度对该合同的毛利水平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作为补偿金额。二是如果该合同的毛利水平高于企业同类合同的毛利水平，以企业从同类合同中能够获取的合理资本回报或者经营毛利作为利润补偿。此外，当客户先行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足够重大（通常指全额预付合同价款），以致能够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时，如果客户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企业有权保留该款项并无需返还，且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的，则表明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实践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结算条款有明确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编制的《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第 1.7 条规定：“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第 14.1.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公司的设计合同基本都约定了项目终止结算条款

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签署业务合

同时，会充分考虑到因各类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发生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在其业务合同中会参照《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进行如下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均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用”。

公司工程设计合同基本都约定了上述结算条款，对“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享有收款权”进行了充分的自我保护，其大额合同中对终止情形的结算条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终止项目的通行结算机制

对于终止项目，公司会与发包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终止协议，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最终决算金额、尚未回款金额的结算义务等关键要素进行确认，项目终止时，客户一般不会对设计费计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设计费用与实际工作量计算结算款项，其最终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即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4)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就已履约部分收取了款项，该部分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项目	营业收入	72.54	469.09	214.97	421.68
	营业成本	46.81	299.80	135.97	272.53
	毛利率(%)	35.47	36.09	36.75	35.37
非终止项目	营业收入	39,568.57	90,733.10	87,905.15	80,662.50
	营业成本	25,402.89	58,213.46	56,247.42	51,428.66
	毛利率(%)	35.80	35.84	36.01	36.24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终止项目毛利率相对于非终止项目毛利率无明显异常，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设计工作的图纸（非整套）提交给业主，双方根据图纸具体情况计算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比例，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中违约责任条款进行结算，该部分的结算款项基于原合同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比例进行计算，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拥有合格的收款权。

5)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	-	-	-	-	-	-	-	-	100.24	68.86	31.30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	-	-	-	-	-	-	-	-	247.62	171.10	30.90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	-	-	-	-	-	137.79	89.57	35.00	-	-	-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	-	151.13	88.30	41.57	-	-	-	-	-	-
	合 计	-	-	-	151.13	88.30	-	137.79	89.57	-	347.86	239.96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终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	终止项目结算原则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2017 年	112.50	112.50	-	100.00	根据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总金额确定结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终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终止项目结算原则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2017 年	262.48	262.48	-	100.00	根据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总金额确定结算金额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2018 年	182.58	182.58	-	100.00	根据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总金额确定结算金额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019 年	160.20	124.60	35.60	77.78	根据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总金额确定结算金额
	合 计	-	717.76	682.16	35.60	95.04	-

第二，根据应用指南，该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需要拥有现时可行使的无条件收款权。企业通常会在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判断其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应当考虑，假设在发生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在该重要时点、重要事项完成前或合同完成前终止时，企业是否有权主张该收款权利，即是否有权要求客户补偿其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

实践情况：

公司拥有的收款权，系客户终止合同情况下，触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形成的权利，非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的现时的无条件收款权。

第三，根据应用指南，当客户只有在某些特定时点才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根本无权终止合同时，客户终止了合同（包括客户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但是，合同条款或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应继续向客户转移合同中承诺的商品并因此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对价，此种情况也符合“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要求。

实践情况：

通常情况下，客户终止合同不存在限制。但只要客户提出终止合同，即触发了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公司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便有权要求客户支付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

第四，根据应用指南，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实践情况：

1) 司法实践中，由于客户终止合同，触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形成的就已履约部分的收款权，获得了法院支持，相关司法判例如下：

① 《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兴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因不能满足政府报批报建，一方提出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合同约定：“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

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经法院二审查明：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单体方案应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但从华诚博远公司提交并确认是最后交付成果的 2013 年 11 月 5 日方案设计图的内容来看，其完成的内容包括方案阶段的总体概念规划、总图、单体方案的平面图部分，该平面图部分实际占单体方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如前所述，华诚博远公司完成单体方案中的平面图部分，约占单体方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根据欧尚广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七条第 1 目的约定，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因此，兴一公司应支付华诚博远公司设计费用（总体概念规划及总图 12.5%+单体方案 12.5%×0.5）×合同总设计费 535.60 万元=100.425 万元。

② 《优地联合（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嘉丰汇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因合同目的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实现，合同解除。双方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本合同之约定原因，发包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承认完成设计总工作量设计费为 301,435.60 元，被告已支付 286,074.60 元，尚有 15,361.60 元未付。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院酌定确认本案违约金以被告所欠设计费 15,361.40 元的 20%计算为宜，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72.28 元（15,361.40 元×20%）。

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嘉丰汇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优地联合（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景观设计费 15,361.40 元及违约金 3,072.28 元。

综上，上述两个司法判例中设计公司在项目终止情形下，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其已完成工作量的收款权利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对此收款权予以支持，即在终止情形下，设计行业企业已完成的工作量所产生的合格收款权具有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2)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终止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 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	累计回款 比例 (%)
终止项目	1,921.30	1,723.32	197.99	89.70

注：本表中所有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终止状态的所有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于终止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1,723.32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89.70%；未回款金额为 197.99 万元，若预计最坏情景下，上述应收款 100%无法收回，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188.09 万元(扣除已计提坏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五，根据应用指南，企业和客户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进度表，不一定就表明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这是因为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企业的履约进度可能并不匹配。此种情况下，企业仍需要证据对其是否有该收款权进行判断。

实践情况：

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拥有的收款权系客户触发违约条款所形成获取结算款项的权利，相关款项根据设计业务实际的工作量计算所得，和企业的履约进度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设计合同基本都对“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享有收款权”约定了自我保护条款，结合司法判例，该项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公司终止项目毛利率与非终止项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终止项目的收款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可以判断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录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计业务合同终止条款及付款条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关于终止条款的约定	付款条款
1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项目设计	1,567.21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第一次付费 20%：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第二次付费 20%：建筑方案通过审批后 3 日内；第三次付费 40%：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3 日内；第四次付费 10%：神功图通过审查，并送有关部门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日内；第五次付费 10%：工程结算后重新计算设计费
2	广西盛诚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邦香颂工程设计	1,261.0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费 20%：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第二次付费 20%：单体方案通过审批后 7 日内；第三次付费 20%：施工图交付后 7 日内；第四次付费 20%：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审查后 7 日内；第五次付费 15%：工程主体验收后 7 日内；第六次付费 5%：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博园）项目	1,889.47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并得到财政批复控制价后，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且初步设计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审查通过及完成备案后，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50%；在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50%时，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70%；在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80%时，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90%；余额工程设计部分的 10%作为后续服务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KSP 改造项目	2,218.00	14.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定金 1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5%, 2017 年 12 月底。阶段划分为基础设计、详细设计 I 阶段、详细设计 II 阶段、施工图设计 4 个,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分别为: 基础设计 20%, 详细设计 I 阶段 30%, 详细设计 II 阶段 30%, 施工图设计 20%。设计人提交各工序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或审核公司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各工序相应设计成果设计费
5	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于都县贡江新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设计	1,300.56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一次付款 30%: 可研及评审、环评、初设及评审、勘察完成 7 日内; 第二次付款 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款 15%, 完成施工图审查 7 日内; 第四次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6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相思湖医院(南宁市卫校附属医院)设计	1,355.14	14.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设计人完成了方案设计并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2、设计人完成了初步设计并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3、设计人交付所有施工图文件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 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发包人支付实际设计费至 95%。4、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一年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5%余款
7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棉村安置区 A 标段	1,149.6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4.1.2 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共 2,299,2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承包人提交总平及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的 5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 支付设计费的 95%, 预留 5%竣工结算报告完整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设计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申报, 并分别向发

					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发包人直接转入设计单位账户
8	南宁市韬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威宁·世纪花城	1,166.40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方案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付款 40%,施工图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付款 50%,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结算审定后结清设计费
9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整治工程(东段)主体工程设计	1,372.17	10. 1.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9.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待方案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正式设计文件后,发包人以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计算设计费,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 20%;工程完工、结算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0	崇左市壶城棚户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1,228.00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第二阶段:初步设计成果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第三阶段: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或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 30 日内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90%;第四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项目设计合同额的 100%
11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路等市政工程(一标段)	1,497.92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如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同时完成部分成果应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甲方	按各单项工程分别支付设计费,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各单项工程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各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60%(按合同暂定价取费),待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各单项工程经区财政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为基准价,重新计算设计费)无息支付剩余设计费
12	广西钦州中盟东方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马钦州中盟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523.0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第一次付款 10%定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第二次付款 30%,方案批复后 7 日内;第三次付款 45%,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并交委托人后 7 日内;第四次付款 10%,主体封顶后 7

	公司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日内; 第五次付款尾款, 工程测绘报告出具并双方核对结算无误后 7 日内
13	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600.0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款 20%, 合同签订, 双方确定工作方案后, 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次付款 20%, 基础施工图交付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正式确认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 第三次付款 40%, 全套施工图交付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正式确认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 第四次付款 10%, 土建主体封顶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 第五次付款 10%, 竣工验收后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4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扶绥县福隆花园小区项目	2,652.58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款 20%, 方案设计通过后的 7 日内; 第二次支付实际完成设计的建筑面积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金额的 95%,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清已竣工的建筑面积的最终设计费的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5	南宁大西洋置业有限公司	凯旋 1 号·上水湾	1,212.35	7.1 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设计费 (含定金)	第一次付款 5%, 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5%, 设计人提交方案报建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并收到报建通过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25%, 设计人提交全部扩初设计文件(或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委托人同意无扩初设计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5%, 提交全部桩基图设计文件后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 10 天内; 第五次付款 40%,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并完

					成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五次付款 5%，主题结构封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	1,714.24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 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2. 方案设计完成并上报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3.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20%。4. 施工图通过审查备案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5. 余款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的 1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盟（南宁）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房地产项目 A 号地块施工图设计	1,429.98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支付设计费	5.1 合同签订后，总平面报建经政府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5.2 施工图出齐、提交销售开盘技术资料完成、《立面控制手册》与材料样板提交后，经甲方确认，并获得审图证书后 2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设计面积重新核定设计费，并支付到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70%；5.3 结构封顶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10%。如封顶时施工图尚未出齐，应延后支付；5.4 外立面形象施工结束拆除脚手架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10%；5.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0 日内，甲方付清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余款；5.6 各阶段付费中应扣除截止至支付前乙方按照本《合同》4.6、4.7 的损失与赔偿费用；5.7 如项目分期进行设计，按分期的设计面积核定该期设计费
18	北海银滩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海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工业园第二安置区工程	1,673.58	1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	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定金(或预付款)转为工程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

		勘察、设计		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的 2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 7 天内支付至 50%；自本次付款开始，发包人根据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关数据计算设计费总额，以后（含本次）每次付款均按照设计费总额比例计算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施工开始、设计人代表到位，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工程竣工结算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9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05.29	22.1.7.2(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暂定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40%；(3)第三次付款：提交由发包人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4)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90%；(5)工程竣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95%；(6)工程通过审计结算后三十天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结算价余额
20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杞县城市护城河污水及生态改造治理（二期）项目	1,000.00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20%；递交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7 日内，15%；递交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7 日内，15%；递交施工图设计后 7 日内，40%；工程竣工验收签章前，10%
21	南宁嘉瑞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港·金瑞产业城	1,155.72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	提交完总平、方案设计（深度应达到初步设计标准，含概算）成果，且通过政府部门批复后支付按暂定建安投资计算设计费的 20%；提交完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7 天内支付按暂定建安

				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投资计算设计费的 10%；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备案(如有)通过后 7 天内支付按施工图预算计算设计费的 40%；第四次付款：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 7 天内支付；提交绿色建筑设计成果后支付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30%；绿色建筑设计备案通过后 7 天内支付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支付至按发包人审定的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之后得出的总设计费(含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备案通过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2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九个半岛项目四期总平、单体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00.7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的原因要去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发包人已付预付款的，多退少补	4.1 方案设计(包括海绵城市)进度款支付如下：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估算，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并通过报批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和审图公司审查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交至 100%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2 施工图及绿色建筑进度款支付如下：收到审批通过的方案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和审图公司审查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施工图通过报批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主体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施工结算完成且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且本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交至 100%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23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惠泉片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安置房设计	1,120.00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第二次付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如需图纸审查，在经过相关机构审图审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第三次付费：主体封顶或完成形象进度 50%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4%；4、第四次付费：工程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6%。如果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设计成果，则以上付费额按照分批完成的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当期设计费
24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崇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300.0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和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和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提交专题研究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市辖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成果经规划批准机关审批、且设计方（乙方和丙方）协助发包方（甲方）完成相关成果报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25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23.2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30%；提交专题研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提交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待全部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10%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6	南宁兴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金狮巷银狮像保护整治改造（二期工程）	1,794.37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0%的资金作为预付款，方案设计文件获得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之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建设方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设计方提交完所有设计资料且工程设计价款经最后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扣除已支付设计费）
27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104.45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另行赔偿	9.4.1-4 专项研究/规划成果、市级/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数据库成果的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二期：提交成果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三期：提交成果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四期：成果通过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9.4.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的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40%；第二期：完成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三期：完成信息平台系统开发以及数据接入测试，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25%；第四期：完成信息平台系统部署和培训，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5%
28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巢湖市旗山水郡安置点	1,190.92	7.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完成通过评审后，30%；第二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40%；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27%；第四次付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3%

29	南宁市国立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青运村	2,989.77	15.1 项目在进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在终止日以前已经按合同约定要求所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	预付款 10%，初步概念设计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5%，终期汇报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5%，中期汇报(50%方案设计深度)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2.5%，终期汇报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2.5%；完成 50%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25%，完成 100%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5%；乙方提交施工图最终审核报告并获甲方认可后支付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合同结算申请，待甲方完成结算审批后结清全部设计费的 5%
30	广西财经学 院	广西财经学院 武鸣校区一期 建设	3,088.66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到的设计费外，还需按照已收到的设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35%；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5%（含已支付的）；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含已支付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余下的设计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